

《大乘廣五蘊論講記》

補充講義（十五）

【不定心所 p.227~239；心不相應行 p.239~268】

釋道一 編講
2013年5月

一、「不定心所」的體性與業用¹

不定是善，不定是煩惱，不定徧一切心，不定徧一切地，故名不定。

（一）睡眠者，令身不自在，心極暗昧，略緣境界為性，障觀為業。

（二）惡作者，追悔為性，障止為業。

（三）尋求者，令心忽務急遽，於意言境，麤轉為性。

（四）伺察者，令心忽務急遽，於意言境，細轉為性。

此二俱以安、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為業，並用思及慧之各一分为體。

思正慧助，不深推度，名之為「尋」；慧正思助，能深推度，名之為「伺」。

二、《俱舍論》所說的「不定心所」

1.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：「諸心所法且有五品。何等為五？一、大地法；二、大善地法；三、大煩惱地法；四、大不善地法；五、小煩惱地法。」²
2.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：「如是已說五品心所，復有此餘不定心所——惡作、睡眠、尋、伺等法。」³
3. 《俱舍論記》卷4：「不入五地名為不定，不定所依名不定地，不定地家法名不定地法。等者等取貪、瞋、慢、疑。」⁴

三、「心不相應行」的定義⁵

1. 「相應」者，和順之義。今「得」及「命根」等二十四種：
 - (a) 非能緣故不與「心」及「心所」相應。
 - (b) 非質礙故不與「色法」相應。
 - (c) 有生滅故不與「無為法」相應。
2. 故《唯識論》云：非如“色、心及諸心所”體相可得，非異“色、心及諸心所”作用可得。由此故知定非實有，但依“色、心及諸心所”分位假立。

¹ 《百法明門論直解》卷1 (CBETA, X48, no. 805, p. 344, a23-b6 // Z 1:76, p. 462, a5-12 // R76, p. 923, a5-12)

²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〈2 分別根品〉 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19, a8-10)

³ 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4〈2 分別根品〉 (CBETA, T29, no. 1558, p. 20, a20-22)

⁴ 《俱舍論記》卷4〈2 分別根品〉 (CBETA, T41, no. 1821, p. 78, b14-16)

⁵ 《百法明門論直解》卷1 (CBETA, X48, no. 805, p. 344, c6-11 // Z 1:76, p. 462, b18-c5 // R76, p. 923, b18-p. 924, a5)

四、《百法明門論》所列之「心不相應行」⁶

- 一、得者，依一切法造作成就假立。
- 二、命根者，依于色心連持不斷假立。
- 三、眾同分者，如人與人同、天與天同。依于彼此相似假立。
- 四、異生性者，妄計我法，不與聖人二空智性相同，依于聖凡相對假立。
- 五、無想定者，外道厭惡想心，作意求滅，功用淳熟，令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。惟第七識俱生我執與第八識仍在，不離根身，依此身心分位假立。
- 六、滅盡定者，三果以上聖人，欲暫止息受想勞慮，依於非想非非想定，遊觀無漏以為加行乃得趣入。入此定已，前六識心及心所一切不行，第七識俱生我執及彼心所亦皆不行。惟第七識俱生法執與第八識仍在，不離根身，依此身心分位假立。
- 七、無想報者，外道修無想定既得成就。捨此身後，生在第四禪天，五百劫中，前六識心及彼心所長時不行。惟有第七識俱生我執與第八識仍在，攬彼第四禪中微細色質為身。彼微細色，即是第八識所變相分，依此色心分位假立。
- 八、名身者，名詮諸法自性，如眼、耳等種種名字。
- 九、句身者，句詮諸法差別，如眼無常、耳無常等種種道理。
- 十、文身者，文即是字，為名句之所依。
※此三皆依色、聲、法塵分位假立。若語言中所有名、句及字，即依聲立。若書冊中所有名、句及字，即依色立。若心想中所有名、句、文字，即依法立。此方眼、耳、意三種“根、識”獨利，故偏約三塵立“名、句、文”。若他方餘根識利，則香飯、天衣等，並可依之假立“名、句、文”三。是故六塵皆為教經，亦復皆為行經，皆為理經也。
- 十一、生者，依于色心仗緣顯現假立。
- 十二、住者，依于色心暫時相似相續假立。
- 十三、老者，亦名為異，依于色心遷變不停，漸就衰異假立。
- 十四、無常者，亦名為滅，依於色心暫有還無假立。
- 十五、流轉者，依於色心因果前後相續假立。
- 十六、定異者，依於善惡因果種子現行各各不同假立。
- 十七、相應者，依於心及心所和合俱起假立。
- 十八、勢速者，依於色心諸法遷流不暫停住假立。
- 十九、次第者，依於諸法前後引生庠序不亂假立。
- 二十、時者。依於色心剎那展轉假立，故有日月年運長短差別。
- 二十一、方者，依于形質前後左右假立，故有東西南北四維上下差別。
- 二十二、數者，依于諸法多少相仍相待假立，故有一十百千乃至阿僧祇之差別。
- 二十三、和合者，依於諸法不相乖違假立。
- 二十四、不和合者，依於諸法互相乖違假立。

⁶ 《百法明門論直解》卷1 (CBETA, X48, no. 805, p. 344, c19-p. 345, b11 // Z 1:76, p. 462, c13-p. 463, a17 // R76, p. 924, a13-p. 925, a17)

五、複習問答題

1. 試以「惡作」說明何謂「不定心所」。
2. 「尋」與「伺」有何差別？
3. 《大乘廣五蘊論》所談的「不定心所」與《俱舍論》有何差別？
4. 「得……異生性」為何被稱為「心不相應行法」？
5. 「無想定」、「滅盡定」與「無想天」三者有何差別？
6. 何謂「名身」、「句身」及「文身」？
7. 何謂「異生性」？
8. 相較於《百法明門論》，《大乘廣五蘊論》所沒有提到的「心不相應行法」有哪些？